

#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

970213 課發會修正通過

1020904 課發會修正通過  
1030807 課發會修正通過  
1040611 課發會修正通過  
1050122 課發會修正通過  
1080121 課發會修正通過  
1090224 課發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97.1.2 北市教國字第 09640182200 號函公文辦理。

貳、目的：

- 一、鼓勵多元智慧發展，獎勵優秀楷模。
- 二、提供楷模學習榜樣，實現學生自我價值。

參、審查方式：

一、選拔人數及標準

- (一) 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選拔優秀學生。
- (二) 一般市長獎：畢業班學生依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產生各班總成績第一名受獎，每班一名。
- (三) 表現傑出市長獎：
  1. 畢業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受獎，共二名。受推薦學生之品格與日常生活表現，應列為基本條件，參酌畢業生體育、藝能、科學或創作性競賽有績優表現、社會或學校服務傑出等有具體事蹟者，各班提交兩名，連同推薦表、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送交「畢業生成績審議委員會」審查後遴選二名受獎
  2. 由教務處召集學務處、輔導室及六年級導師開初審會議決定推薦學生名單後才依照分數比序。
- (四) 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等獎項評比。

二、組織「畢業生成績審議委員會」，負責各項審查工作委員

- (一) 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
- (二)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一名參加。
- (三) 教師代表：畢業班各班導師。
- (四) 行政代表：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四處主任及教學組長、註冊組長。
- (五) 若上述之委員為六年級家長或與推薦學生有親屬關係則需迴避，不可擔任評審委員。

肆、計分原則

- 一、表現傑出市長獎係以學生主動提出之各項競賽獎狀、獎牌、獎盃(若同一獎項有獎狀及獎牌，則擇一計分不可重複)等證明並依給分標準累計積分，以總積分高

低排序錄取。

二、如積分相同者則以國際級、國家、市級獎狀依序數量多者錄取，如積分及獎狀數也無法評比，由委員會討論表決之。

三、若表現傑出市長獎得主同時為一般市長獎人選，則依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綱要規定，領取一般市長獎；而表現傑出市長獎則由積分下一順位候選人領取之。

#### 四、不予計分

(一) 國小一～六年級各項傑出表現均予計分，但班級前三名、學期前五名、進步獎、寒暑假作業前三名獎狀不予計分。

(二) 模範生表揚、表演賽、邀請賽獎狀、非競賽類之認證均不以計分。

(三) 同一項競賽作品(例如美勞作品、作文、影片不經修正或未再重製，若經校內獲獎，再獲得校外獎項，以校外為主，校內獲獎不予計分。

(四) 獎狀上註名為親子組、師生組比賽者不予計分。

五、獎狀的認定分成三類：分成 1. 公務機關、2. 學校、3. 民間團體辦理之競賽，每項比賽皆適用。

(一) 公務關係依中華民國政府相關各公務機關辦理之競賽為原則，積分判定以獎狀上機關之第一署名為主，並蓋有機關關防才予以計分。

1.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外的同等級其他單位，例：體育局、民政局、社會局、警察局……等，採項目 4「台北市東南西北各區性質」計分；台北市教育局附屬單位，例：動物園、天文館、圖書館……等，採項目 5「文山區獎狀」計分。

2. 教育部的同等級其他單位，例：文化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客委會或原委會……等，採項目 3「台北市全市性質」計分；教育部的附屬單位，例：國家圖書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採項目 4「台北市東南西北各區性質」計分。

3. 外縣市的縣市級獎狀採項目 4「台北市東南西北各區性質」計分；外縣市的教育局獎狀採項目 5「文山區獎狀」計分。

(二) 學校是指本校及轉學生原就讀之學校。

(三) 民間團體包含財團法人、單項協會、私人企業等辦理之比賽，不限學校薦派的比賽，但是此類總分數最多以 20 分為限。

六、學生各類別的總分在 10 分以下者不參與評選。

七、獎狀若同時列「名次」及「等第」，應考慮該比賽整體給獎情形，如某生得「全

國優等第一名」，因其上面未有「特優」，故比照優等給分。

八、凡學生以團體名義參加獲獎，若因主辦單位未發個人獎狀，由學校代頒之獎狀或參賽證明，仍以該主辦單位之層級採計之。

#### 九、參加對外比賽

(一)同一項競賽作品(例如美勞作品、作文、影片不經修正或未再重製，若經校內獲獎，再獲得校外獎項，擇優採最高分計。

(二)參加對外競賽如體育類、音樂類、科展、多語文競賽等競賽項目，需要再次修正作品或現場再次參加比賽，則校內外比賽的成績可同時採計。

十、美術創作展、兒童畫廊作品、體適能檢測因為校內評選報局頒獎，非全市性競賽，其得獎給分比照校內獎狀辦理。

十一、兒童美術創作春秋季展係校內金牌作品報局參與競賽，其得獎給分比照市級辦理。

十三、校內競賽獎狀若無名次區分，則比照校級優選給分。

十四、他縣市之獎狀，得比照給分標準辦理。

十五、獎狀遺失，不另補發，亦不採入計分。

十六、台北市教育局暨教育部舉辦之比賽例如：科展及多語文競賽如未能於畢業成績截算日期前領到獎狀，經相關處室確認確實得獎，仍予以計分。

十七、若上述認定若有疑義或有未盡事宜，則由審議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之。

#### 十八、初審及決審

(一)初審：

1.學生需備齊資料(正本)，並自行計算得分(申請表如附件一)，每年三月份開始可以交件給級任老師，於4月15日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2.收件後，級任導師就所填得分數進行初審，再由教務處複審，若審查結果與學生計算之得分有出入，則通知該生複核確認。該生若對審核結果有異議，應主動至教務處提出申覆，並由審查委員會核定，否則視同無異議。

(二)決審：初審資料經審查委員會確認無誤後核定得獎名單，提送教育局受獎，並公告周知。

伍、給分標準：

	性質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八名
		(特優、金牌)	(優選、銀牌)	(佳作、銅牌)	(入選)			
公務機關	1 國際性	40	35	30	25	20	15	10
	2 全國	25	22	19	16	13	10	7
	3 臺北市 (教育部同等 級其他單位)	12	11	10	9	8	7	6
	4 北市分區 (教育局以外 同等級其他單 位/教育部附 屬單位/外縣 市縣市級)	10	9	8	7	6	5	4
	5 文山區 (北市教育局 附屬單位/外 縣市教育局)	8	7	6	5	4	3	2
學校	學校	4	3	2	1	0.5	0.5	0.5
民間團體	財團法人、單項 協會、私人企業 等	1	0.5	0.5	0.5	0.5	0.5	0.5

陸、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